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粤0304执恢50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李洪茂。

被执行人：阙小燕，女，1979年7月3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环碧路216号万科东海岸云山居202栋301，身份证号码：510125197907300066。

被执行人：黄志明，男，1978年9月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208号嘉湖新都春天阁2004，身份证号码：36250219780901821X。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阙小燕、黄志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4263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4186038.45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3年2月15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阙小燕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大梅

沙高速公路北侧万科东海岸社区云山居 202 栋 301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7000091040】并决定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阙小燕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高速公路北侧万科东海岸社区云山居 202 栋 301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7000091040】，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俊会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周芝芳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赖翠婷